

鳶山堰運用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引水利用運轉：引取本堰攔蓄之水量，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工業用水與農業用水功能之需要。</p> <p>(二) 防洪運轉：颱風或豪雨期間，經由排砂道、排洪道放水之運轉。</p> <p>(三) 緊急運轉：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突發事件，危及堰體安全或嚴重影響供水時，所採取之因應運轉。</p> <p>(四) 颱風情況：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堰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p> <p>(五) 豪雨情況：中央氣象署發布大雨、豪雨（含大豪雨、超大豪雨）特報，且本堰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p> <p>(六) 豐、枯水期時間：每年五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為豐水期，每年十一月</p>	<p>四、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引水利用運轉：引取本堰攔蓄之水量，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工業用水與農業用水功能之需要。</p> <p>(二) 防洪運轉：颱風或豪雨期間，經由排砂道、排洪道放水之運轉。</p> <p>(三) 緊急運轉：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突發事件，危及堰體安全或嚴重影響供水時，所採取之因應運轉。</p> <p>(四) 颱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堰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p> <p>(五) 豪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大雨、豪雨（含大豪雨、超大豪雨）特報，且本堰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p> <p>(六) 豐、枯水期時間：每年五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為豐水期，每年十一月</p>	<p>配合交通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修正機關名稱。</p>

<p>一日起至翌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枯水期。</p>	<p>一日起至翌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枯水期。</p>	
<p>八、本堰下游石頭溪圳之農業用水，由本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以下簡稱北水分署)與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協商分配水量，自本堰灌溉取水口放出。</p>	<p>八、本堰下游石頭溪圳之農業用水，由本部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北水局)與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協商分配水量，自本堰灌溉取水口放出。</p>	<p>一、配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修正機關名稱。 二、配合農業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修正機關名稱。</p>
<p>十、在石門水庫洩洪時，應依據北水分署通知開始洩洪時間及放水量，以及本堰水位與進水量等資料據以推估分析研判洪水到達本堰之時間及需要操作開門之數量與開度。</p>	<p>十、在石門水庫洩洪時，應依據北水局通知開始洩洪時間及放水量，以及本堰水位與進水量等資料據以推估分析研判洪水到達本堰之時間及需要操作開門之數量與開度。</p>	<p>修正理由同第八點說明第一點。</p>
<p>十二、本堰配合石門水庫洩洪操作，應在本堰洩洪前一小時通知北水分署，將洩洪之時間及可能通過本堰之水量，啟動洩洪警報系統發布洩洪警報，並於發布洩洪警報三十分鐘後實施警告性放水，其最初放水量應在三十秒立方公尺以內，警告性放水逾三十分鐘後，依當時緊急洩降水量之需要放水，通知警告下游河道民眾儘速離開。</p>	<p>十二、本堰配合石門水庫洩洪操作，應在本堰洩洪前一小時通知北水局，將洩洪之時間及可能通過本堰之水量，啟動洩洪警報系統發布洩洪警報，並於發布洩洪警報三十分鐘後實施警告性放水，其最初放水量應在三十秒立方公尺以內，警告性放水逾三十分鐘後，依當時緊急洩降水量之需要放水，通知警告下游河道民眾儘速離開。</p>	<p>修正理由同第八點說明第一點。</p>
<p>十三、本堰因集水區進流</p>	<p>十三、本堰因集水區進流</p>	<p>一、修正理由同第八點說</p>

<p>量豐沛，水位上升超過標高五十一公尺時，應在本堰洩洪前一小時通知本部水利署、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北水分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相關單位，並啟動警報系統向下游大漢溪沿岸發布洩洪警報，促請附近民眾注意，遠離河岸，並於發布洩洪警報三十分鐘後實施警告性放水，其最初放水量應在十二秒立方公尺以內，再依當時進流量放水。</p>	<p>量豐沛，水位上升超過標高五十一公尺時，應在本堰洩洪前一小時通知本部水利署、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北水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相關單位，並啟動警報系統向下游大漢溪沿岸發布洩洪警報，促請附近民眾注意，遠離河岸，並於發布洩洪警報三十分鐘後實施警告性放水，其最初放水量應在十二秒立方公尺以內，再依當時進流量放水。</p>	<p>明第一點。 二、配合桃園縣政府改制為直轄市，修正機關名稱為桃園市政府。</p>
--	--	--